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0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0年7月29日上午11: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想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83.6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1485号），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0-05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